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关联股东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杨春丽和天津北控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11月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信息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任意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与天津北方创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汾阴县汾河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汾阴招采[2018]120号)中标社会资本方,基于相关各方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设立项目公司汾阴福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京蓝园林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600万元,持股比例为94%;汾阴福庭当地公园管理委员会出资额为人民币675万元,持股比例5%;北方市政出资额为人民币135万元,持股比例为1%。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园林与北方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为“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五路建设项目”(周交政[2017]690号)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基于相关各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设立项目公司西华京蓝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32.3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京蓝园林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791.14万元,持股比例为54%;西华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813.23万元,持股比例为10%;北方市政出资额为人民币6,527.93万元,持股比例为36%。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有限合伙远期受让协议》(以下简称“受让协议”)、《建信信托代表“建信财富瑞泰基金信托计划”持有天津中和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30.29%(对应认缴出资为3,700万元)(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份额”)、为确保其在合伙企业投资资本及收益实现,在未来1年内,公司按照受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建信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为满足该笔远期受让事宜的实现,公司向建信信托(科鼎康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鼎康实”)336,7152股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同时由西部担保(银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事项存在反担保,具体为:公司将所持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40%股权质押给西部担保作为反担保物(注:该笔股权质押40%股权与公司此前向建信信托申请9,102万元贷款事项,将京蓝园林40%股权作为反担保物质押给西部担保的股权系同一股权)。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科鼎康实21%股权,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京蓝园林90.11%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成。2018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京蓝园林实施转股,增资后公司将京蓝园林92.76%股权,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质押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以银行行其他机构批准批复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签署相关协议。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持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8062
联系人:吴丹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拟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多个提案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事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互联网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5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报经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决议自前一交易日(即10月2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10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顺风能投资有限公司	530,352,000	29.81%
2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373,248,000	20.96%
3	魏学广-单一融资银行一年定期+循环+1个月集合资金信托	62,623,114	3.52%
4	青岛金石源顺投资有限公司	41,597,282	2.34%
5	金田证券基金-单一组合	39,888,830	2.24%
6	青岛城发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1,904	1.81%
7	兴融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金融资产有限公司	28,625,105	1.61%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1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昌、吕成杰、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至2018年11月9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票18,4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已减持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0日	3.67	3,700,000	0.206%
		2018年9月21日	3.57	5,445,560	0.295%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5日	3.58	3,337,600	0.182%
		2018年9月26日	3.59	2,025,800	0.108%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7日	3.53	1,286,400	0.069%
		2018年9月28日	3.59	949,800	0.052%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9日	3.42	900,000	0.043%
		2018年11月9日	3.53	52,800	0.002%
合计				18,448,960	1.000%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5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求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41
优先股代码:3601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26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88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首次发行,公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80亿元,2018年7月30日发行完毕。以上信息已分别于2018年6月8日和7月30日公告,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于2018年11月12日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97%;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22%。
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资金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将于2018年11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3.除息日:2018年11月19日
4.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
5.“水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6.“水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凡在2018年1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1月17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更新后)》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水晶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水晶转债”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水晶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名称:ZQCOT-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0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80亿元(1,18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起息日,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1.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水晶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0.3%。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起止日期(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B \times I$
1.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持有的可转债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日期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付给当年利息,在持有该可转债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前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互联网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拟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多个提案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事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互联网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担保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拟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多个提案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事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